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六小段656-24地號 及同段5028建號縣有房地招租須知

一、 承租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有意承租縣有房屋者，均可送件申請。

二、 招租標的、租賃期限及使用用途限制：

(一)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六小段656-24地號及同段5028建號。

(二) 本租賃契約，租期5年。租金按每月新台幣2萬元計算，每三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於繳款書繳納期限（遇假日則順延）前支付當期租金。建物地下室漏水，本府不辦理修繕，以現況點交，由承租人自行辦理修繕，並出具保固書，於租約期間內如有漏水負責修繕之責，經本府驗收無漏水之疑慮後，同意先收取前二年租金，後續依檢視有無漏水之疑慮後，再逐年檢討免收第3、4、5年，計3年之租金。

(三) 房屋使用用途限制：

1. 承租人不得在本租賃標的物之騎樓，違法任意使用、設攤營業或容許其他人在騎樓違規設攤營業。
2. 承租人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三、 招租書類：

具承租資格者可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招租之日起6個月內，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李錫森電洽：082-318823分機62229或免費索取招租須知、租賃契約書(草約)等表格文件。

四、 參觀標的：

承租人得於本府確認放租前另約時間參觀標的建物。

五、 公證費：

租約得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如租約到期不續租，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本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前項公證費用由本府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六、 承租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依招租月租金額繳交二個月。

(二) 承租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按招租機關通知之繳款期限內繳交。

(三) 承租人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應覓妥具資力之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賠償責任，並於10日內會同保證人與招租機關簽訂「金門縣政府縣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延滯利息、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未繳水電等項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七、 招租機關於承租人繳清履約保證金後，並簽訂契約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有關租用期間之修繕，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先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前項改裝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八、 公告招租後，如有特殊原因，本府得延期招租或停止招租，承租人不得異議。
- 九、 同意承租人於招租標的物辦理營業登記證，惟需符合法令規定並於租約終止時應辦理營業登記證註銷或地址變更，納入租約規範。
- 十、 其他事項詳見招租公告及招租契約書（草約）。本須知及招租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主辦機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
- 十一、 本招租公告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